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孚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壽美

代 理 人 連偉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8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三錦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松江分行	111年8月31日	40,221元	PN0000000